

## 一 绪论

我国的乞丐是伴随着私有制的出现而产生的，至今已经历了一个艰难而又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。乞丐虽然是社会最底层的贫民，不为历代的统治阶级所重视，因而很少被载入正史之中，但是在文人墨客的笔记、地方志、民间传说及野史中，却留下了许多关于乞丐的记载。从这些分散的但又宝贵的记载中，人们可以看到一幅幅纷纭复杂、色彩斑斓的乞丐画面，上至帝王将相、文人才子，下迄平民百姓，都被囊括在这一行乞的画面之中，不由得发人深思。

究竟什么是乞丐？为什么会产生乞丐这一社会群体，这是了解、认识我国乞丐首先要搞清的问题。

“乞丐”二字在我国上古文字中就已出现，不过当时是以单音词出现的。“乞”在金文中的意思是乞求、求讨，同时又可用为反义，指给予。“丐”又作“匄”(gài 丐)，在甲骨卜辞中多作祭祀用词，指向神灵乞求，如雨大成灾“匄于河”，即乞灵于河神。丐后来也当作给予之用，如《汉书·西域传下》记载：“及载肴粮于路，丐施施舍给贫民。”“乞”、“丐”二字合为一词使用，是从汉代开始，其基本义仍然保留了乞求和给予这两种相矛盾的意思。所以，在宋代以前，乞丐还不是用来称呼讨取饭食之人的专用词。

那么，在宋代以前，对讨饭的人是怎么称呼的呢？据《孟

子》、《吕氏春秋》、《战国策》、《列子》、《后汉书》、《桂苑丛谈》等书记载，有“乞人”、“乞儿”、“丐”、“丐人”、“乞索儿”等等称呼。这些称谓在宋代以后仍然继续沿用，大多一直延续到清末。如“丐”的称呼。清季黄轩祖在《游梁琐记》中云：“群丐环叩乞钱。”“丐人”的称呼。清姚燮在《谁家七岁儿》诗句中有“昨从丐人去，流落知何方。”“乞儿”的称呼。清李斗《扬州画舫录》中有：“牌楼高二十丈……下栖乞儿数百。”等等。

“乞丐”一词专门用来称呼讨饭之人是从宋代开始的。据北宋李昉等编辑的《太平广记》中所收录《王氏见闻》的一句“至于深坊僻巷，马医酒保，乞丐佣作及贩卖儿童辈，并是其狗。”就将乞丐与兽医、酒保、佣作及人贩子之流相提并论。又如《朱子语类》所载：“钞法之行，有朝为富商，暮为乞丐者矣。”即由于当时商品经济的发展，交换频繁，市场上以纸钞代替铸币流通之后，有的人早晨还是富商，傍晚就成了一无所有的讨饭乞丐。

明清时期，除了上面所提到的称呼之外，还有专用于乞丐中的恶棍的“丐棍”，专用于讨饭妇女的“乞婆”；“花子”、“叫化子”之称，这是当时在京师等地较为流行的一种俗称。元杂剧中所收明代缺名的《李云卿得吾鼻真》第三摺有一段台词是“丢我独自个，何处安身，少不的做花子抄化到老。”《五杂俎》卷五《人部》还对“花子”一词做了进一步的解释，说“京师谓乞儿为花子，不知何取义？”实际上，“花”乃“化子”之化的一声之转，而本为“化子”。“叫花子”即“叫化子”。叫，即指在街巷呼叫行乞，北方土语称为叫街；而化，解诂将它解释为“行过无礼谓之化”。这样“叫”、“化”二字合在一起，就是指呼叫行乞的

意思。《清稗类钞·乞丐类》“花子院联”条曾给叫花子下了一个定义：“俗称乞丐曰叫化子，盖以其叫号于市而募化钱物也。”直至现代，叫化子仍是口语中对行乞者的俗称，而乞丐一般则多见于书面语。

从上述乞丐名称的探源以及乞丐的各种称谓来看，乞丐多是指那些以行乞钱物为生计的贫困者，因而似乎可以就此给它下这个定义。但是，历史上的行乞者多种多样、错综复杂，有贫者行乞的，也有富者行乞的，有以行乞为生的，也有以行乞为乐的；有长期行乞的，也有临时行乞的，还有避难行乞的、假扮乞丐以进行各种犯罪活动的等等。所以，不能简单地认为乞丐都是那些贫困已极、无以为生者。他们当中也有富者、隐者、罪犯等各种类型的人。不过，由于大多数乞丐是贫困所至，因而把乞丐定义为“以行乞钱物为生的贫困者”也是无可非议的。依笔者的意思，最好就用“以行乞钱物为生的人”来解释乞丐就可以了。这样，它包括的范围更广泛些，以免给人造成一些片面的理解。

中国有句俗语：民以食为天。一般地说，衣食无着，又无以为生，就会导致行乞，沦为乞丐。而衣食无着的代名词就是贫穷。孙卿子说：货财粟米对于一个家庭来讲，少的话可以称为贫，如果是一无所有，可称为穷。所以，“人贫衣被丑敝谓之须捷，或谓之褴褛，或谓之襤褛”。贫穷是产生乞丐的本源。对于这一点，我国古代的许多文人的看法都是一致的，他们在提到乞丐时，无不把他们与贫穷二字联系在一起。例如汉代扬雄（公元前 53—公元 18）作有一篇 500 余字的骈文来描写乞丐，取其名为“逐贫赋”。唐代著名文学家（719—772）著有一

篇《丐论》其中借用乞丐自己的话说：“夫丐衣食，贫也。”就更明确地将行乞归于贫穷。再看晋朝陶潜所作的《乞食诗》：

饥来驱我去，不知竟何之。  
行行至斯里，叩门拙言词。  
主人解余意，贻赠副虚期。  
谈话终日夕，觞至辄倾卮。  
情欣新知欢，言咏遂赋诗。  
感子漂母惠，愧我非韩才。  
衔戢知何谢，冥报以相贻。

将一个受饥饿驱使、上门求讨饭食的贫士活灵活现地展现在人们的面前。诗中所言“感子漂母惠，愧我非韩才”，是个典故，指的是汉初淮阴侯韩信，早年为布衣时，贫困潦倒，常去邻家寄食，邻家多讨厌他。有一天，他在河边钓鱼，遇到一位老母在漂洗衣物，老母见他面有饥色，便给他饭吃，一连数十日。韩信十分感激她，便对漂母说：“我一定要好好地报答您。”漂母回答说：“我可怜公子才给你饭吃，哪里指望什么报答？”据说后来韩信做了楚王之后，果然报答了漂母。后人常引用此事来赞扬那些施惠与贫者的人以及知恩必报的贫者。又《京华百二竹枝词》云：“讨钱童子乱拦人，略迹原情总为贫。”也道出了乞丐讨钱的原因就是一个贫字。总之，当人贫穷到无法自存的地步时，唯一简便可行、又不违法犯罪的便是行乞了。

那么，中国乞丐的贫穷是怎样造成的呢？究其社会根源，

主要有两点：一是天灾人祸，一是统治阶级的虐政。

所谓天灾是指水、旱、虫、蝗、冰雹等自然灾害所造成的农业欠收和随之而来的饥馑死亡。所谓人祸，主要是指战争而言，它给社会经济带来的破坏更为强烈，有时甚至是毁灭性的。中国自古以来自然灾害频繁，据英国学者李约瑟根据中国古人所总结的经验进行统计说：“中国每六年有一次农业失败，每十二年有一次大饥荒。在过去的 2100 多年间，中国共计有 1600 多次大水灾，1300 多次大旱灾，很多时候旱灾及水灾会在不同地区同时出现。”这些灾荒每次都给社会造成极其严重的后果，如晋元帝大兴三年（320）五月，徐州及扬州、江西诸郡闹蝗灾，吴民多饥死。晋成帝二年（336）众役烦兴，军旅不息，加上天气久旱，粮食减产，价格昂贵，金一斤值米二斗，百姓嗷然，无法生存下去。再有兵祸，从中国古代到近代，在各个朝代中，由于政权争夺、民族冲突、军阀混战、宗室内讧，以及宦官外戚之乱等所引起的战争，史不绝书，其次数之多、规模之大、杀戮之惨，破坏之烈，都是同时期东西方国家所无或远远不能与之比拟的。而且人祸与天灾向来是互相纠结的，所谓“大兵之后，必有凶年”就是指在兵荒马乱，生民涂炭之际，必然是饥馑和大瘟疫流行之时。中国的小农和城市贫民在这些兵燹和灾荒面前，是毫无抵抗能力的，他们只有非死则逃，携妻带子，背井离乡，外出寻找一条生路，这样就出现了大批的流民，从而也就成功地开辟了一条最基本的乞丐资源。

据明朝徐树丕的《识小录》“辛巳奇荒”条云：

吾吴素称乐土，因朝廷加赋，为民上者更多无艺之

求，富贫始俱告病矣。庚辰未荒，忽有沿门打抱之事，府县乡绅，更科敛大户官粟以骄之。于是虽中人家，亦告病矣。辛巳大旱蝗，间有收，亦仅十之二三，而仓粮折白敲扑，不少假借，长洲叶令更创为大首名，凡小小温饱之家，诛求殆遍，米价致三两五钱，此从来所未有也。冬春间，横尸满路，乞丐塞途。凡逐末之家，及里巷无籍饿死者，什四五。昔日画船箫鼓之地，皆化为白骨青磷，邑里萧条，绝非向年景况，而庚辰打抢之辈，亦以荒疫之故，大半化为异物，是以虽值奇荒，尚能苟安，而元气刻削殆尽矣。

此条所指的“辛巳奇荒”是记述了明崇祯十四年时吴中地区遭旱灾时的情况。徐树丕在此条中，首先提到由于朝廷的加赋和官吏的贪求，使“富贫始俱告病矣”，然后是庚辰未荒之年，发生沿门打抢之事，加上地方官的科敛，遂使中人家“亦告病矣”。到了辛巳大旱蝗，粮食欠收，官吏还照例催交仓粮，于是小小温饱之家便纷纷破产矣。结果，冬春之际，吴中出现“横尸满路，乞丐塞途”的凄惨景象，使“昔日画船箫鼓之地，皆化为白骨青磷”。从这里，人们不难看出百姓贫穷，乞丐产生的原因到底是什么。此条不但说明了天灾对于造成乞丐贫穷的作用，而且更指出了统治阶级的虐政这一人为因素的作用。

所谓统治阶级的虐政，是指统治阶级在治理国家中对人民实行暴虐的统治，其具体作法表现在执法、用人、安民、军事、理财等各个方面。我国许多古代政治家都认为，百姓流散、国家衰亡的主要原因是统治阶级的昏庸腐败。如春秋时

期的政治家管仲曾谈到：“民生而无父母，谓之孤儿。无妻无子，谓之老鳏。无夫无子，谓之老寡。此三人者，皆就官而众，可事者不可事者食如言而勿遗。多者为功，寡者为罪。是以路无行乞者也。路有行乞者 则相之罪也 天子之春令也。”此段下有注云：“多为功，寡为罪。谓之收养三者之多寡定官吏之功罪。如此则穷有所养 道路无行乞之人矣。”又云：“路有行乞 由各官养穷有遗 穷失所养 由执位任官不审 故曰：‘相之罪。’”致于“天子之春令”据《管子·禁藏篇》云：“当春三月，赐鳏寡 振孤独 贷无种与无赋 所以劝告弱民。”从管仲的这段话里可以知道，他是将“路有行乞者”的罪责直接归咎于政府官吏和最高统治者的，这是十分大胆和颇有见地的。又北宋人石介说：“昏君庸主不知民为天下、国家之根本 以草莽视民，以鹿豕视民 故民离叛 天下国家倾丧。”又刘向《说苑·贵德》载：“圣人之于天下百姓也 其犹赤子乎 饥者则食之 寒者则衣之 将之养之 育之长之 唯恐其不致于大也。”这些政治家都强调了统治阶级的责任就是以百姓为天下之本，使他们有衣穿、有饭吃，否则百姓离叛，国家就要丧亡。但实际上历史上的封建统治者对百姓实行虐政的却不乏其人，他们竭泽而渔，贪婪无厌，有的甚至连救济灾民的赈灾款也不放过。据清代马俊良《说郭》记载 每当一地发生水旱灾害的时候 自督抚以下各官都要紧急筹款以救济灾民，吃救济款的大都是乞丐一类的贫民，情况稍好一点的，就不去吃救济款。有谁会想到有以总督大员的身份来吃救济款的？但是确实有之，首开此例的便是清代总督奎俊。身为总督大员的奎俊在灾荒之年，竟然食赈款，可谓腐败至极，由此可以想见，他的这种

作法将会造成多少应该食赈的人饿死，多少贫民加入乞丐的行列。

由于统治阶级的虐政，使社会上出现贫富悬殊的不合理现象，乞丐成为极端贫困化的代表。他们衣衫褴褛，手托饭钵，在北风呼啸的寒冬里，在烈日炎炎的盛夏里，蹒跚地行走在大街小巷里，凄凉的哀讨声震憾了许多人的心灵。不知有多少文人有感于此，挥笔赋诗，记下乞丐的遭遇。如明人郑瑄在他所编著的《昨非菴日纂》记载：“前辈语曰 忽闻贫者乞声哀，风雨更深去复来。多少豪家方夜饮，贪欢未许暂停杯，此闻丐作也。呜呼！富人一盘，足供贫人七日饱者有矣。一宴足供穷人两岁食者有矣。同托生为人，何忍拥肥自恃，半钱不与乎。”作者感叹社会如此贫富不均，富人如此悭吝。言外之意，即指责了那些“拥肥自恃”的富人和造成这种贫富不均的统治者。清人余煌《要剩饭诗》云：“虽寒虫向街头见 蔽裼蔽襦只存钱，赤身恨不生羽毛，祁寒谁识小民怨？不垂王孙钓，不吹伍相箫，声声唤爷要剩饭，言辞诚拙钵在腰。岂知老爷饭太多，官仓文俸车曳羸，陈粒粮籍饱鸡犬，万钱日费求甘和。门前要饭空来去，门内愁无下箸处。”此要饭诗道出了作者对乞丐的一片同情怜悯之心，和对官僚富绅花天酒地生活、不关心贫者饥苦的愤怒心情。

综上所述，乞丐产生的本源是贫穷，而贫穷的造成是与天灾人祸和统治阶级的虐政直接相关的。但由于乞丐的成份极其复杂，沦为乞丐的途径多种多样，所以除了以上原因之外，还有以下诸种情况。

一种是因穷奢极欲，导致由官而丐的。这些人早年曾为

朝廷或地方官吏 在职期间 贪污腐化 奢侈无度 后被罢官抄家 又不知节俭 最后沦为乞丐。据《说苑疏证·复恩》卷六载：春秋时人东闾子，先富贵而后乞。人问他为什么会如此，他回答说：“吾自知吾尝相六七年 未尝贵一人也 吾尝富三千万者再，未尝富一人也。不知士出身之咎然也。”孔子对此评论说：“物之难矣 小大多少 各有怨恶 数之理也 人而得之 在于外假之也。”这就是说 善有善报 恶有恶报 东闾子早先富贵而后行乞，就是因为他为相时，未积德行善，所以得到这种报应，而他自己也悔悟到了这一点。在清朝乾嘉之际，有一位叫富勒浑的旗人，任某省制军，因投靠当时的权贵、大学士和坤而盛极一时。在他的府邸里，姬侍、童仆成群，服饰饮食和玩好之物应有尽有。他终日吃喝玩乐，生活极其奢侈糜费。后来，嘉庆上台抄了和坤的家，富勒浑因与和坤的贪污案有牵连而被罢了官。回到京师数年之后，他便穷蹙不堪，成了乞丐。这时，过去与他相识的达官贵人都将他拒之门外，只有大兴的朱珪还予以接待。富勒浑每隔十数天便到朱家去一次。每次朱珪都亲手送给他二百文钱。过了一段时间，有一天富勒浑又来到朱家，仆人让他在书房中恭候。他见周围无人，就将书台上的一面镜子揣入怀中，待仆人拿给他钱后，便告辞而去。后来仆人发现镜子没了，四处寻找不到，便怀疑是富勒浑所为。朱珪知道了，便吩咐仆人不用再找，也不用再声张，以后富勒浑再来，只请他坐下喝茶就行了，不要让他一个人呆在屋里。富勒浑在富贵极盛时期的经济来源，很大一部分是其贪污受贿所得，而就是这样一个贪官污吏竟在沦为乞丐之后，又作了无义偷儿 对此 有人颇为感叹地说：“人生实难 古人奢侈逾

度，势穷则死。”富勒浑走的正是这样一条路。

一种是因为好吃懒做，导致由富而丐的。这部分乞丐本来家里十分富裕，只因本人侈惰成性，挥霍浪费，使家产荡尽，不得不为丐的。清朝时，有一位乞丐姓马，本是徐州人，后流浪行乞至阜宁（今江苏省阜宁县），“白云先世为富家，尝食廩饩，善音乐，狎妓嗜博，家以不戒于火而贫，久之，遂沦于丐”。这是他自己所说的沦于乞丐的原因，是由于吃喝嫖赌、胡作非为所致。另据《清稗类钞·乞丐类》所载：吴会有一个乞丐，不知姓名。其父秋士曾在街上开设鞋店，死时乞丐仅六、七岁。以后其母邹氏靠做针线活儿来养活他，因收入微薄，不足以供两人生活，邹氏便让他到郊外去打柴，希望能换回点儿米钱。没想到此丐每次出去只与邻家孩子戏耍玩闹，天黑以后才空手而回。邹氏几次斥责他，他也不知悔改。邹氏便想让他攻习学业，因手头缺钱，就走亲戚串门，乞求援助，不料他们都摇头，好像不认识他们娘俩一样。这样又过了半年，家里瓦灶凄冷，不再冒烟了。不得已，他只好行乞于市，成了乞丐。这个乞丐本来有点小聪明，会编小曲，嗓子又好，就以俚唱为乞财之资。人们都乐于听到他那悠扬婉转的歌声，所以每次都多给他钱，这样他的口袋便渐渐地鼓起来，他也安于以乞讨为业，认为它实胜经商万倍。这样过了数年，乞丐长大成人，家境也富裕起来，他便继承先人之业，在街上开起鞋店来，自己做了店主人，他就趾高气扬，不可一世，人们都说他有了钱财便忘了当年行乞的艰难。又过了数年，店里有了盈余，此丐便奢侈起来，和朋友一起游山玩水，视金钱如粪土，没几个月，鞋店就倒闭了。不几天，人们又在街上看见他穿着破衣，面目黧

黑，和当年的乞丐一副模样。

一种是因家庭败落，本人又无任何生产技能，只好上街行乞的。这种情况主要发生在清朝中后期。八旗子弟由于过去享受种种特权，养尊处优，不参加生产劳动，逐渐养成了游手好闲、浮华喧嚣的习气，但是家里的收入却很有限，加上官场中的升降起伏是经常发生的，所以这些八旗子弟的命运也随之而升降起伏，有的便一下子堕入深渊，成了他们过去连想都没想过的乞丐。据《池北偶谈》卷二十二载：“某相国之孙某，乞米于人 归途无力自负 觅一市佣代之 嗔其行迟 曰：‘吾生相门 不能肩负 固也 汝佣也 胡为亦尔？’对曰：‘吾亦某尚书孙也。’”看了这段记载，不禁令人发笑，相国孙自以为出身相门，不能肩负，是合乎情理的事，没想到他雇佣的这个人也是尚书孙。由此可见，在清朝时，这种官僚子孙因家道破落，贫困行乞的情况是常见的。《清稗类钞·乞丐类》载：“广州有四大寇，但都不是本地人而是外江老，不过，他们的祖父或父亲都曾在广州做过官，后来落魄，使他们穷无所归，流落到羊城，以行乞为事。然而他们行乞却与一般的乞丐不同，一定要选择巨室富户有庆吊之事才前往。”见到官吏的私宅，不管他是何省人 都认为是同乡 走上前去 就呈递手板 索要钱财。手板上写着姓名、籍贯，上冠以先代之官秩名号，例如原任南海县某某字、某某之子、某处等等。他们来时，往往是成群结伙，都身着长衫，脚踏破履，非索要银币数十圆，才肯离去。他们当中多数是故吏子孙，但也有假冒的。这些故吏的子孙，乞讨中仍以先辈曾为官而自骄，大不同于诸多隐姓埋名，惟恐有辱祖先的乞丐。

一种是因嗜赌成性沦为乞丐的。据《笔记小说大观》载：“乞儿亦良家子 携李(今浙江嘉兴西南)人。俗姓许 幼不喜读书，时窃父母钱入博场，喝雉呼卢，付之一掷。偶得博进钱，则酒食征逐，必罄而后已。父母约束之弗听，屡挞之亦弗收，遂逐之出行乞于市 夕宿庙中。”此位嗜赌成性 打都不改 最后被逐出家门，成了行乞于市的流浪儿。又据《上海轶事》载：“清末时 虹口地方已是赌台林立 当时有句俗语：‘虹口赌台开一天，上海滩叫化子多一个。’”这句俗语进一步说明了产生叫化子的又一条途径。

一种是因身体有残疾，部分或完全地丧失了劳动能力，只好上街行乞的。

凡此种种，说明历史上乞丐产生的原因是多种多样的，有社会原因，也有个人因素，还有某种偶然因素。但从中国乞丐发展的历史来看，大致可以分为两个阶段：第一个阶段在唐中叶以前，乞丐的主体成份还较为单纯，基本上是由那些为贫困所迫而流落四方的乞丐所组成。他们虽然地位卑贱，常遭羞辱，却大都不为非作歹。唐代文学家元结曾作有《丐论》一文，专门论述乞丐。大意是：元结与乞丐交了朋友，有人问他，你这样做不是太下贱了吗？他回答说，我遇到的君子，就是我所交的乞丐朋友。现在所说的君子，我恐怕还不能同他交朋友呢！然后他请乞丐谈一下自己的看法，乞丐说，你是否因为我是个乞丐就感到羞愧呢？其实还不知道世上有谁更值得羞愧的呢？试看当今世上有谁不乞宗属于人，乞嫁娶于人，乞名位及乞颜色于人呢，这些人才应该感到羞愧。我乞讨衣食是由于贫困无计，因而不感到羞愧，天下谁不要穿衣吃饭呢？这就

是君子之道。对此，元结认为，乞丐的这些话，足可编为一部《丐论》“以补时规。”从这篇《丐论》来看元结所生活的李隆基当政的天宝时代，中国的乞丐群体基本上还是属于由贫穷致使沦落市肆里巷的，本来意义上的“正宗”乞丐群体，他们还遵循着一种道德标准。

第二阶段在唐中叶以后，经宋、元两代，直到明清。中国的乞丐群体开始逐渐堕落，流氓、恶棍、无赖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大，尤其是丐帮组织出现以后，更使得乞丐群体彻底地沦为社会文明肌体上的毒瘤，人类文明史上一大不可忽视的公害。据《同治上海县志》卷三十二记载：“嘉庆七年（1802）冬，流丐结队数百为患乡里，男女俱精悍善斗，担中阴蓄兵器，所过处畜产为空。诸安滨盛姓有鸭一池，尽为丐所攫，邻里不平，群逐之，丐露刃反斗，被创乃止。丐西走到华漕渡，被害者益众，乡人持农器出御，互有伤毙。丐恃党众，反控县。时署县石文稔知凶横，不为理，复控府。会青浦亦有毙丐，事详府，虑上海失，出檄，华亭汇谏捞尸令出，江岸居民逃无孑遗，丐之横，官亦不能制矣。石公因华亭委曲，禀府，事乃平反，至今颂石公之德不衰。”这段史料真实地反映出流丐结队为害乡里的情况，他们已不像唐中叶以前的乞丐，还要维护自己的人格尊严，不作越轨之事，而是俨然如同一伙强盗，走到哪里，抢到哪里，甚至行凶杀人，无所不为，连官府也无奈之何，这样的乞丐群体已成为危害社会正常生活秩序的一大祸患。

通过以上对乞丐的分析表明，乞丐是一种应该彻底根除的社会公害，虽然他们当中有确因贫穷，无以为生，不得不行乞且安分守己者，但就整个乞丐的群体的活动而言，它的作用

是污染和破坏了社会的生活环境，为流氓、诈骗、行凶等犯罪活动提供了一个藏污纳垢的处所，如不加以根除，社会就永远得不到安宁。当然，铲除乞丐这种公害现象，不是一朝一夕可以办到的事，它有待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整个社会文明程度的提高，因而它是一项艰难的、长期的综合治理工程。

## 二 同为乞丐 善恶各异

在中国历史上，由于乞丐是从社会各阶层游离出来的人，其成员构成是极为复杂的。上至帝王将相、文人学士，下至平民百姓、骗子小偷，都有人或在发迹之前侧身于乞丐的行列，或经过一段显赫之后，沦为乞丐。从某种意义上讲，乞丐这个社会群体既是藏污纳垢之所，又是藏龙卧虎之地。所以，他们虽同为乞丐，但给社会带来的影响却各不相同，现按其类别具体探讨如下。

### （一）行乞发迹 成就伟业

#### —— 帝王与乞丐

在中国几千年的封建君主专制的社会里，帝王一直是专指皇帝、国王、国君、君主等一国最高统治者的名称。他们是由“特殊”材料制成的、高居于万民之上的“真龙天子”。乞丐则是连下九流都不入的贱民，他们之间的差距有天壤之别，二者会有什么关联呢？又是怎么会发生这些关联呢？

要想剖析这两者之间的关联，我们得从晋文公流亡行乞说起。

晋文公重耳（前 697—前 628），是春秋时期著名的国君，

曾领导晋国整顿内政，振兴经济，增强军队，打败楚国，称霸中原。就是这样一位显赫一时的霸主，却有着 19 年流亡乞讨的经历。据史载，重耳是晋献公诡诸的儿子，在娶骊姬之前，晋献公有三子一女，即申生、重耳、夷吾和穆姬。后献公率兵攻骊戎（西戎的一支）时，得骊姬，又生一子奚齐。骊姬得宠于献公，被册封为夫人，并欲立奚齐为太子。骊姬为扫除奚齐将来继位称帝的隐患，先是让献公将其余三子发往三处边城，后又以谗言逼死申生，派兵和刺客追杀夷吾和重耳。夷吾兵败城破，逃往梁国（今陕西韩城县南），重耳也避开刺客，带着狐毛、孤偃几个亲随，仓惶逃到了他生母出身的狄族封地狄国。这期间，晋国相继发生了重大变故。夷吾、重耳出走他国之后，奚齐被立为世子。不久献公病危，委托大臣荀息辅佐奚齐登基。献公死，奚齐即位为国君，拜荀息为上卿。此事遭到了里克、邰郑等重臣的强烈反对，他们派人混入卫队，借为献公做丧事之机杀了奚齐。骊姬又立奚齐弟悼子即位为国君，并密谋收买刺客，借送葬之机除掉里克、邰郑二人。里克等人则将计就计，以“为太子（申生）伸冤，迎立重耳为君”为名，杀悼子于朝，“鞭杀骊姬于市”。夷吾得知后，不惜割地赠金，在秦穆公的帮助下，迅速赶回晋国，继承了王位，即晋惠公。晋惠公不仅背信弃义，滥杀功臣良将，还派出刺客勃鞞暗杀重耳，恐怕重耳回国争位。重耳闻讯后只得离开狄国，逃往齐国。临逃时，身边专管衣物盘缠的小臣头须，见主子大势已去，就将其所有财产席卷而逃，使重耳一行陷入穷困无资的艰难境地。

重耳一行好不容易逃到卫国，卫文公因当年晋国不支持卫国建都一事耿耿于怀，拒绝帮助他们，重耳等只得离去。经

过五鹿（今河南濮阳县南 30 里）时，他们饥饿难熬，不得不向那里的农夫讨饭，农夫却给了他们一碗土坷垃。这显然带有侮辱之意。重耳见此大怒，举起鞭子要打农夫，赵衰在一旁见了连忙劝阻说：“这是老天爷赐给我们的土块啊！您很快就会有自己的土地了。”重耳听了，转怒为喜，忙以古人最重的礼节将右手至地，左手加诸右手，头加诸左手向农夫行稽首礼，收下土块，载入车中。

此后他们再往前走，又累又饿，便停下来，挖野菜熬汤充饥。这时，从臣介子推割下自己大腿上的肉煮熟让重耳吃，使重耳感动不已。这以后，他们又屡经流亡坎坷，后来终于在秦穆公的帮助下，于公元前 636 年返回晋国，重耳即位当了国君，即晋文公。文公在位九年间，先与秦国结盟，成为历史上有名的“秦晋之好”，后又平息王子带之乱，纳周襄王，救宋破楚，称霸诸侯，成为春秋五霸之一。有人认为重耳的成功在于“天助”，事实上却应该说，是这十九年的流亡乞讨、寄人篱下的艰辛经历，给了他毅力与才智，使他成为一位坚强的、富有谋略的成熟的政治家。

唐代著名诗人李商隐有诗《北齐二首》云：

（一）

一笑相倾国便亡，  
何劳荆棘始堪伤，  
小怜玉体横陈皮，  
已报周师入晋阳。